（上接B338版）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补选黄凯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黄凯：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亿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87,913,399.33元。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19,602,7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02,997,405.5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现金分红规划（2021-2023年度）》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7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业资质：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历史沿革：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80人

截至2021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78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91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5,622.84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家数76家；收费总额7,204.50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0年度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家数113家；收费总额1,711.41万元；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天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监管措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陆德忠	1996年12月	2000年10月	2000年10月	2019年度	海澜之家、江苏国信、江苏新能、宁波韵升、中利集团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1996年12月	2000年10月	2000年10月	2019年度	江苏新能、晶华新材、海锅股份
	程正凤	2016年3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22年度	海澜之家、红宝丽、沙钢股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庆	1996年12月	2000年1月	2000年1月	2019年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收费比上一年度增长10%。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熟悉，并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同时，在公司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公允性，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立宸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82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216.62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1,396.62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9%，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501.8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69.26
	海澜电力有限公司	10.00	-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90
提供劳务及其他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554.38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1,216.07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1,562.70
	海澜电力有限公司	50.00	29.54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1,051.25
	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400.00	439.59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91.0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79
	合计（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	5,820.00	7,216.62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但未在2021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审批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45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43%，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	398.96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8.96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85.82
接受劳务及其他采购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194.37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18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86.47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316.94
	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400.00	105.96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150.00	14.23
	合计	6,450.00	1,482.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河西路88号	闫海峰	4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收益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南新路8号	周立宸	8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纺织服装销售、对外投资；下设海澜集团财务公司江阴海澜大酒店	控股股东
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开里村李家堡	沈厚锋	5,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商贸业、旅游业、文化艺术业、餐饮业、娱乐业、物业进行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南新路8号	徐国平	5,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888号	周建明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特大型餐馆、住宿等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888-2号	周建明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餐饮服务、住宿等	其他(注)

注：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平的配偶。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信用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正常经营所需的商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巴特”）及其子公司、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江阴飞马水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水城”）及其子公司、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智云”）及其子公司、江阴桃园山庄休闲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园山庄”）、江阴新马儿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儿岛”）、在采购、销售产品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定价依据
曼巴特、海澜集团、飞马水城、海澜智云、桃园山庄、新马儿岛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或服务按照政府指导价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

以上202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原则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7号文批准，由江阴澳德纺精品面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1999年6月15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1104507；2008年5月4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13269。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47号文批准，由江阴澳德纺精品面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1999年6月15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011045 07；2008年5月4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13269。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收到召集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后，将对其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该决定及时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通知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